附件1：

**2018届MPA研究生下半年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查**

**一、培养环节审查**

1、“研究生管理系统”材料审核

研究生于10月30之前自查并完善“系统”中“学生电子档案”模块的完成情况，包括读书报告、社会实践、文献综述、学术论文4个项目的提交和导师审核。

2、学术小论文审核

（1）、已经发表见刊的学术论文，提供刊物的封面（封面上写出姓名）、封页、目录（目录中勾出小论文题目）、小论文全文（包含小论文所占版面的起止页码）、封底的复印件各一份，左侧两针装订成册。

（2）、还未见刊但已拿到学术论文发表录用通知(或者发表接收函)者，提供相应复印件一份。

（3）、只提供学术论文发表录用通知单（发表接受函）复印件者，在答辩通过、学位会通过，至学位证领取前，必须提供发表见刊的学术论文相关证明材料，否则，不能领取学位证，直至论文发表见刊及相应见刊复印件提交MPA教育中心后，方可领取学位证。

**二、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**

1、研究生于**11月20日**将学位论文定稿电子版以“姓名+论文题目”方式命名，提交于MPA教育中心（发送QQ：382458315在线或离线文件），中心将按照学校检测规则进行学位论文学术检测。

2、学位论文检测标准根据学院文件“关于MPA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、预答辩、盲审、答辩的若干规定”中“四、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”的相关要求执行，检测达标者可参加答辩。

3、学术不端行为检测不达标者：

（1）初次检测复制比在40%以上者，无第二次检测机会，视为预答辩不通过，不能参加学位论文答辩。

（2）复制比在5%—40%之间，根据第一次检测报告单3—5天内修改后进行第二次检测，两次检测不通过者，不能参加学位论文答辩。

（3）答辩时所用论文定稿必须与学位论文检测通过的论文定稿保持一致，如答辩时发现两者不一致，则取消答辩资格，至少推迟半年后重新进行学位论文学术检测和答辩毕业。